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告示

擬公開《政綱概要》的規格要求

1. 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(以下簡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)第 81 條第 5 及第 6 款的規定,如選擇公開政綱概要,選管會將在競選活動期間(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零時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午夜十二時結束)公開有關候選名單的《政綱概要》,但提交予選管會的文件均須符合以下要求:
 - 《政綱概要》的內容須與有關的候選名單所提交的政綱內容相符,並得由該政綱的節錄或摘要組成。
 - 候選名單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尤其不得包含以下元素:
 - 1) 使用可構成選舉不法行為、誹謗罪或侮辱罪、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機關、侵犯人格權、人身攻擊、呼籲擾亂秩序、叛亂,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以及任何其他犯罪不法行為的言語或影像;
 - 2) 商業性質的宣傳資訊;
 - 3) 嚴重偏離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、制訂政綱目的的資訊,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。
 - 《政綱概要》文稿將以兩張 A4 跨版印刷。印刷檔須以數碼載體方式提交,尺寸為 A3 (420mm 闊 x297mm 高,並必須預留最少 3mm 出血位,以及標示裁剪線),格式為 tiff 及 PDF (兩者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,顏色模式設定為 CMYK),並須提交原大彩色打印稿,重要文字訊息必須與邊界距離至少 15mm。
 2. 根據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81 條第 6 款的規定,各候選名單應在第 39 條第 1 款所指的張貼告示(即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)日起計三日內,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。
 3. 如選擇公開《政綱概要》,候選名單須最遲於法定限期最後一日的辦公時間內,向選管會(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 162 號地下)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。
- 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通過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唐曉峰